

# 瀚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瀚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瀚思通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电话：15812599006

邮编：51810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  
厦东区日富路49号201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23123

邮编：5181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  
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  
区厂房 60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瀚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瀚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东区农牧工业园49号一楼南面东边部分厂房、二楼整层	邮编	518103
主要产品名称	车载导航HUD，车载多媒体导航		
设计生产能力	车载导航HUD 15万台/年、车载多媒体导航12万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车载导航HUD 15万台 /年、车载多媒体导航12万台/年		
环评时间	2022年5月-2022年6月	开工时间	2022年6月
调试时间	2022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6月14日-6月15日
环评报告表备案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科德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科德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1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4. 《瀚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景浩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5月） 5.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690号，2022年06月07日） 6. 《瀚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Y2206A289，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p>2022年06月16日)</p> <p>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GJRW524001W，2022年06月09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内容为瀚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主要针对本次项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该项目验收标准依据《瀚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2]690号）等环保要求标准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GJRW524001W)的排放标准限值。</p> <p><b>1、废水评价标准：</b></p> <p>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属于福永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永水质净化厂处理。</p> <p><b>2、废气评价标准</b></p> <p>项目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0 1563 1370 2031"> <thead> <tr> <th rowspan="2">选用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th> <th rowspan="2">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td> <td>锡及其化合物</td> <td>8.5</td> <td>20<sup>①</sup></td> <td>0.215<sup>②</sup></td> <td>周界外最</td> <td>0.24</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20<sup>①</sup></td> <td>7<sup>②</sup></td> <td>高点浓度</td> <td>4.0</td> </tr> <tr>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td> <td>NMHC</td> <td>6mg/m<sup>3</sup></td> <td></td> <td>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col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选用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锡及其化合物	8.5	20 <sup>①</sup>	0.215 <sup>②</sup>	周界外最	0.24	非甲烷总烃	120	20 <sup>①</sup>	7 <sup>②</sup>	高点浓度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NMHC	6mg/m <sup>3</sup>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选用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锡及其化合物	8.5	20 <sup>①</sup>	0.215 <sup>②</sup>	周界外最	0.24																								
	非甲烷总烃	120	20 <sup>①</sup>	7 <sup>②</sup>	高点浓度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NMHC	6mg/m <sup>3</sup>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7822-2019)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注：①根据项目检测报告（见附件3），项目排气筒高为20米；          ②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4.3.2.3的规定，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够满足要求，项目废气按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p>					
<p><b>3、噪声评价标准</b></p>					
<p>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p>					
<p><b>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b></p>					
<p><b>类别</b></p>		<p><b>昼间</b></p>		<p><b>夜间</b></p>	
<p>3类声环境功能区</p>		<p>65dB（A）</p>		<p>55dB（A）</p>	
<p><b>4、固体废物</b></p>					
<p>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规定执行。</p>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瀚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RW524），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690 号），选址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东区农牧工业园 49 号一楼南面东边部分厂房、二楼整层，年生产车载导航 HUD 15 万台 /年、车载多媒体导航 12 万台/年。

《瀚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6 月完成编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690 号），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GJRW524001W）。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瀚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瀚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监测编制工作，并委托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车载导航 HUD	15 万台	15 万台	无变化	——
2	车载多媒体导航	12 万台	12 万台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备案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原料	1	PCB 板	/	27 万套	27 万套	无变化
	2	电子元器件	/	27 万套	27 万套	
	3	外壳	/	27 万套	27 万套	
	4	塑胶件	/	27 万套	27 万套	
	5	五金件	/	27 万套	27 万套	
辅料	6	锡膏（含助焊剂）	/	1500 千克	1500 千克	
	7	无铅锡条	/	1800 千克	1800 千克	
	8	无铅锡线	/	120 千克	120 千克	
	9	散热油	/	200 千克	200 千克	
	10	粘合剂	/	50 千克	50 千克	
	11	润滑油	/	120 千克	120 千克	
	12	酒精	/	280 千克	280 千克	
	13	封箱胶纸	/	1500 千克	1500 千克	

表 2-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备案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生活用水	600m <sup>3</sup>	600m <sup>3</sup>	市政给水管网
电	100 万度	100 万度	市政电网

2.2.2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表 2-4 主要生产和实验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生产	1	湿敏原件干燥柜	1 台	1 台	无变化
	2	MSD 烤箱	1 台	1 台	
	3	印刷机	1 台	1 台	
	4	SPI	1 台	1 台	
	5	贴片机	4 台	4 台	
	6	AOI	1 台	1 台	
	7	回流焊	1 台	1 台	
	8	波峰焊	1 台	1 台	
	9	电烙铁	8 把	8 把	
	10	自动点胶机	1 台	1 台	
	11	自动螺丝机	1 台	1 台	
	12	冷热冲击箱	1 台	1 台	

		13	恒温恒湿试验机	1台	1台
辅助		1	空压机	1台	1台
环保	废气处理系统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1套	1套

注：项目冷热冲击箱和恒温恒湿试验机为测试仪器，检测项目产品在极端温度环境下的性能，采用电能，不涉及电磁辐射和生产用水。

### 2.2.3 水平衡图

项目环评中核准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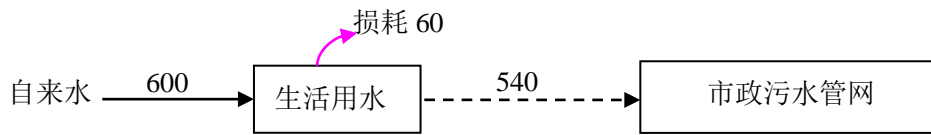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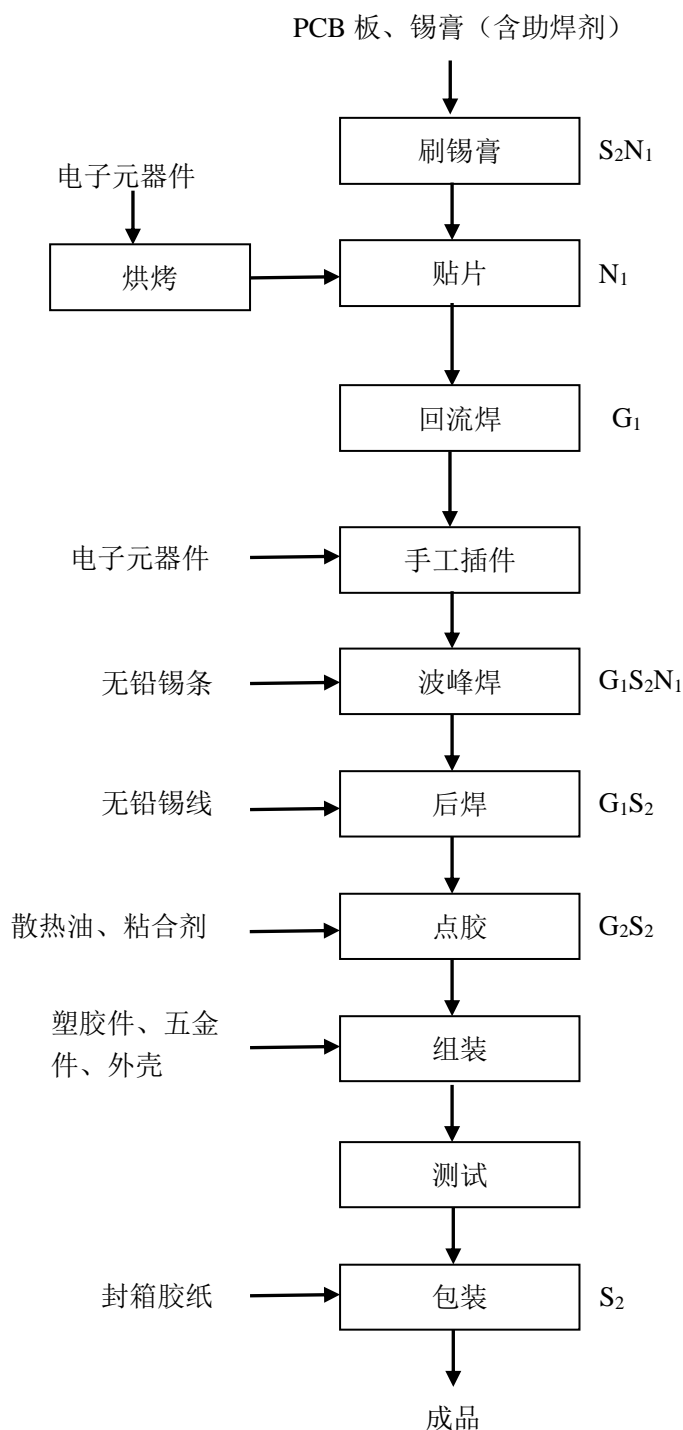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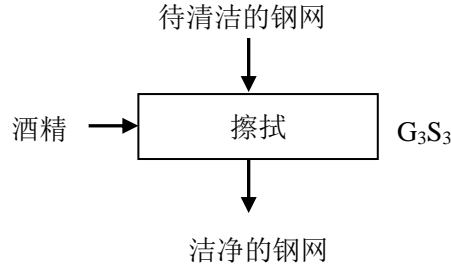
1、车载导航 HUD、车载多媒体导航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项目将外购的 PCB 板用印刷机刷上锡膏，再将经 MSD 烤箱烘烤的电子元器件用贴片机贴片，再经过回流焊焊接，再经手工插件后过波峰焊，然后手工用电

烙铁进行后焊，再用自动点胶机进行点胶，然后用塑胶件、五金件和外壳组装后，经测试和包装后即成为成品。

## 2、项目钢网清洁工艺流程图



注：废气：G<sub>1</sub>焊锡/有机废气，G<sub>2</sub>点胶废气，G<sub>3</sub>擦拭废气；

废水：W<sub>1</sub>工业废水，W<sub>2</sub>生活污水；

噪声：N<sub>1</sub>设备噪声；

固废：S<sub>1</sub>生活垃圾，S<sub>2</su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sub>3</sub>危险废物。

工艺说明：项目沾有锡膏的钢网经过酒精擦拭后成为洁净的钢网后备用。

### 2.4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瀚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深环宝备[2022]690号)“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重点针对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 2.5 项目变动情况

由上述分析，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期对比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工程变更情况表

内容	环评时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的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规模	车载导航 HUD 15 万台 /年、 车载多媒体导航 12 万台/年	车载导航 HUD 15 万台 /年、 车载多媒体导航 12 万台/年	无变化	无变化	
总投资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无变化	无变化	
生产工艺	刷锡膏、烘烤、贴片、回流 焊、手工插件、波峰焊、后 焊、点胶、组装、测试、包 装、擦拭	刷锡膏、烘烤、贴片、回流 焊、手工插件、波峰焊、后 焊、点胶、组装、测试、包 装、擦拭	无变化	无变化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 厦东区农牧工业园 49 号一楼 南面东边部分厂房、二楼整 层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 厦东区农牧工业园 49 号一楼 南面东边部分厂房、二楼整 层	无变化	无变化	
储存 工程	化学 品仓	1 个，设置在项目一层东面	1 个，设置在项目一层东面	无变化	无变化

	原料仓	1 个，设置在项目一层东面	1 个，设置在项目一层东面	无变化	无变化
	环保工程	<p>废气：将项目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 1 套“二级活性炭”废气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p> <p>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其沾染物、废酒精及其沾染物、废粘合剂及其沾染物、废 PCB 板、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p>	<p>废气：项目委托科德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设计风量 10000m<sup>3</sup>/h）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约 20 米。1 套处理设施，1 个排放口。</p> <p>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其沾染物、废酒精及其沾染物、废粘合剂及其沾染物、废 PCB 板、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p>	无变化	无变化
	设备	见表 2-4			无变化
	原辅材料	见表 2-2			无变化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原辅料、生产设备清单可知，与环评时期相比：

(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验收现状阶段使用的原辅料、生产设备等与环评阶段一致；

(2) 废气处理工程：环评时期与验收现状阶段一致，废气经废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设有 1 套处理设施，1 个排放口。

(3) 危险废物：项目废润滑油及其沾染物、废酒精及其沾染物、废粘合剂及其沾染物、废 PCB 板、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2-6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否

		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增大。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无新增产品品种； 工艺：生产工艺无变化； 原辅料：无变化； 燃料变化：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不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设施：环评阶段与验收现状阶段一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上述情形。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地面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0m<sup>3</sup>/a。项目属于福永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永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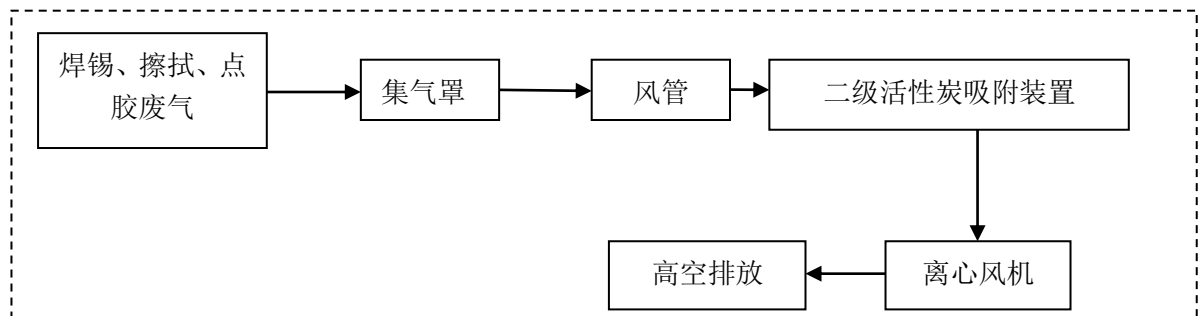
1) 焊锡废气：项目回流焊、波峰焊、后焊过程中使用锡膏（含助焊剂）、无铅锡条、无铅锡线产生焊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2) 点胶废气：项目组装过程含有点胶工艺，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3) 擦拭废气：项目在擦拭过程使用酒精，酒精挥发形成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建设单位已委托科德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设计风量 10000m<sup>3</sup>/h）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约 20 米。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工艺说明：项目在并在焊锡、点胶、擦拭工位安装集气罩及收集管道进行收集，将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且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废塑胶件、废五金件、废包装材料等，均已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沾染物、废酒精及其沾染物、废粘合剂及其沾染物、废 PCB 板、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先暂存于项目危废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见附件 4）。

表3-1污染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福永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气	焊锡废气、擦拭废气、点胶废气	工艺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间断	已委托科德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设计风量 10000m <sup>3</sup> /h）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约 20 米。1 套处理设施，1 个排放口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其沾染物、废酒精及其沾染物、废粘合剂及其沾染物、废 PCB 板、废活性炭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废塑胶件、废五金件、废包装材料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间断	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	----	----	----	--

### 5、环境风险

项目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识，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危险化学品贮存于危险化学品仓库、防爆柜中。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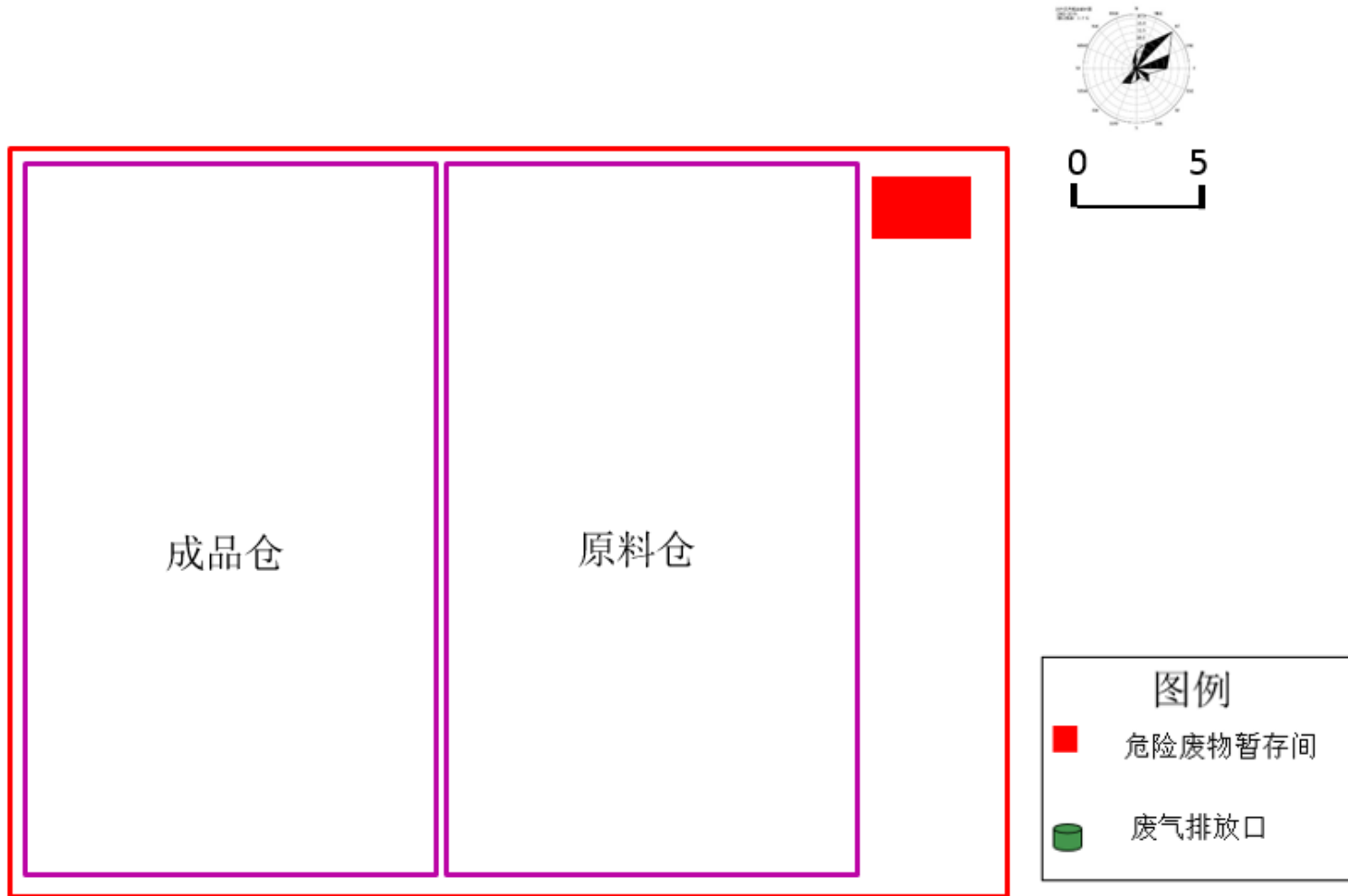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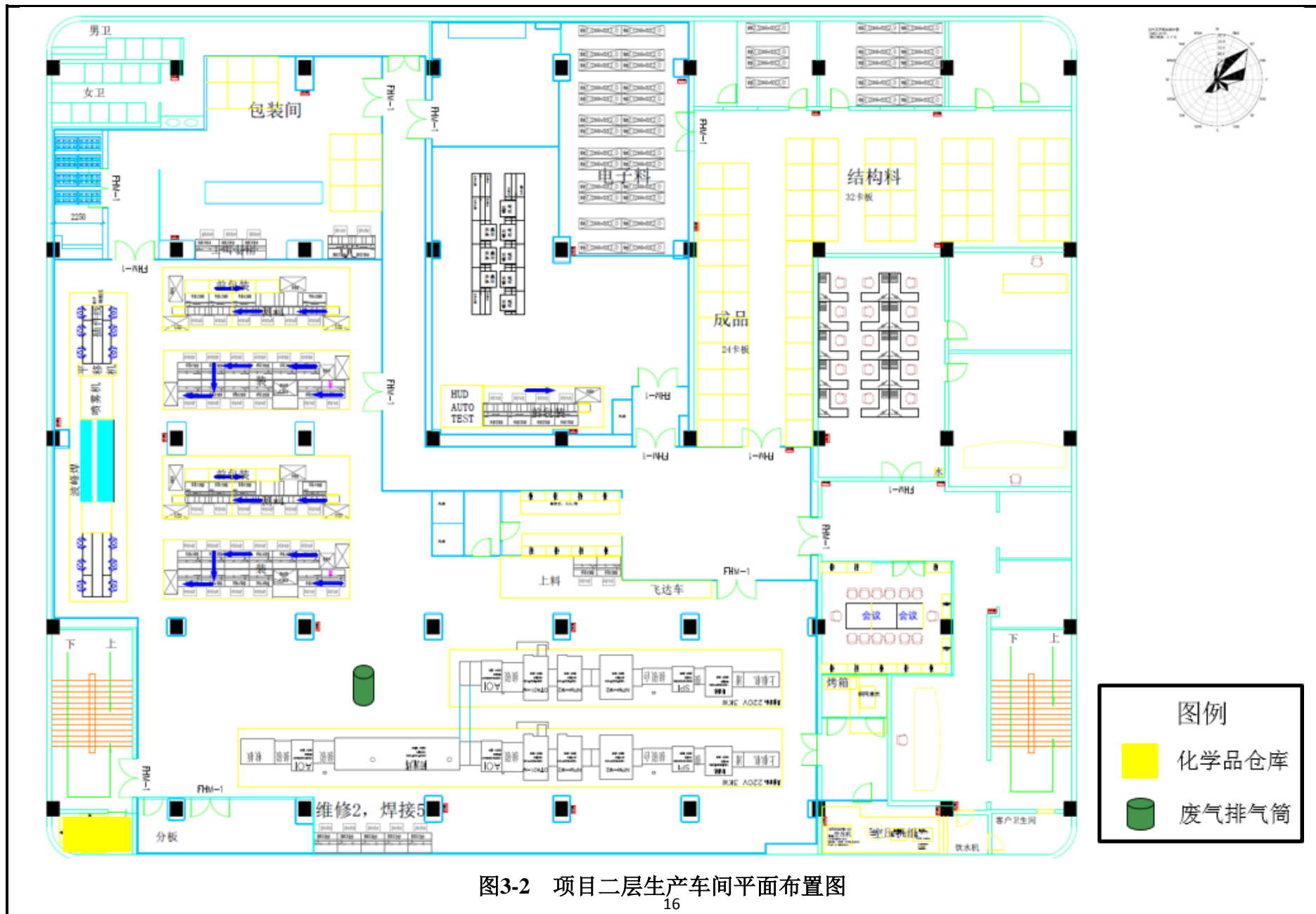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瀚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RW524），项目选址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东区农牧工业园 49 号一楼南面东边部分厂房、二楼整层，主要从事车载导航 HUD、车载多媒体导航的生产，年生产量分别为 15 万台、12 万台。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深圳市宝安区监测点的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报告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年~2020年）中2020年珠江口流域水质资料可知，珠江口小河流域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该区域水质一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及周边 50 米范围内敏感点昼间、夜间声环境满足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1、选址合理性结论**

①根据《深圳市宝安103-02&03&05号片区[福永东地区]法定图则》显示，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

②项目选址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③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

④项目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号）、《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7〕121号）等文件要求。

⑤项目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的文件要求。

⑥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文件要求。

⑦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可知，项目属于该目录的鼓励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焊锡废气、点胶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管道引至楼顶1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可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收集管道进入福永水质净化厂作后续处理。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且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经过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四至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

功能区限值；周边敏感点处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都由专业部门回收，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五、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风险对周围影响是可接受的。

#### **六、结论**

项目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造成的影响很小，瀚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2、原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服务平台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690号）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宝备【2022】690号

瀚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瀚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2-06-0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格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大气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1.1检测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1.2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5-1。

**表5-1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偏 差(%)	允许偏 差(%)	判 定	校准设备/ 编号	
2022.06.14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E-206	监测前	30	29.28	-2.40	±5	合格	气体流量校 准仪 TH-J3/E-121
		监测后	30	31.15	3.83	±5	合格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E-238	监测前	30	30.23	0.77	±5	合格	
		监测后	30	31.85	6.17	±5	合格	
	智能中流量空气悬浮微粒采 样器 TH-150CIII/E-085	监测前	80	79.18	-1.02	±5	合格	
		监测后	80	79.12	-1.10	±5	合格	
	智能中流量空气悬浮微粒采 样器 TH-150CIII/E-096	监测前	80	80.43	0.54	±5	合格	
		监测后	80	80.73	0.91	±5	合格	
	智能中流量空气悬浮微粒采 样器 TH-150CIII/E-019	监测前	80	81.56	1.95	±5	合格	
		监测后	80	81.05	1.31	±5	合格	
	智能中流量空气悬浮微粒采 样器 TH-150CIII/VBVSZ-EI-02(04)	监测前	80	81.64	2.05	±5	合格	
		监测后	80	81.23	1.54	±5	合格	

2022.06.15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E-206	监测前	30	29.43	-1.90	±5	合格	气体流量校准仪 TH-J3/E-121
		监测后	30	31.12	3.73	±5	合格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E-238	监测前	30	29.32	-2.27	±5	合格	
		监测后	30	30.95	3.17	±5	合格	
	智能中流量空气悬浮微粒采 样器 TH-150CIII/E-085	监测前	80	80.52	0.65	±5	合格	
		监测后	80	81.53	1.91	±5	合格	
	智能中流量空气悬浮微粒采 样器 TH-150CIII/E-096	监测前	80	81.32	1.65	±5	合格	
		监测后	80	79.02	-1.22	±5	合格	
	智能中流量空气悬浮微粒采 样器 TH-150CIII/E-019	监测前	80	81.64	2.05	±5	合格	
		监测后	80	80.15	0.19	±5	合格	
	智能中流量空气悬浮微粒采 样器 TH-150CIII/VBVSZ-EI-02(04)	监测前	80	80.32	0.40	±5	合格	
		监测后	80	81.13	1.41	±5	合格	

## 2、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2.1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的工况要求。

2.2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仪器校正记录见表5-2。

表5-2噪声监测前后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监测时段	标准值 [dB(A)]	校准结果 Leq[dB(A)]					监测仪器名称/编号	校准设备/编号
			监测前 校准值	监测后 校准值	示值 偏差	允许 偏差	判定		
2022.06.14	昼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AWA6228+/E-219 AWA5688/E-287 声级计	AWA6021A 声级校准 器/E-288
	昼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94.0	0.3	±0.5	合格
2022.06.15	昼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7	93.7	0.0	±0.5	合格
	昼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94.0	0.1	±0.5	合格

### 3.实验室质量控制

3.1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2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不少于10%平行双样。

3.3本次检测的现场密码平行双样、实验室平行样及质控样品考核，结果见表5-3、5-4。

**表 5-3 废气现场空白样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6.14	锡及其化合物	ND	mg/m <sup>3</sup>
2022.06.15	锡及其化合物	ND	mg/m <sup>3</sup>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5-4 废气实验室空白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6/15	锡及其化合物	ND	mg/m <sup>3</sup>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DA001处理前监测口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共2个监测点 检测2天 每天检测3次
		有组织废气DA001处理后监测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共5个检测点， 检测2天，每天 检测3次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项目东面厂界外一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LeqdB (A)	昼间、夜间各 检测1次，检测 2天
		项目南面厂界外一米处		
		项目西面厂界外一米处		
		项目北面厂界外一米处		
		项目西面时代景苑外一米处		
		项目北面福永花苑外一米处		
2、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31 号公告)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Agilent 7800	0.0003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31 号公告)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ICP-MS/Agilent 7800	1×10 <sup>-6</sup> mg/m <sup>3</sup>

		境部 2018 年第 31 号公告)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 6228+、AWA5688	——

### 3、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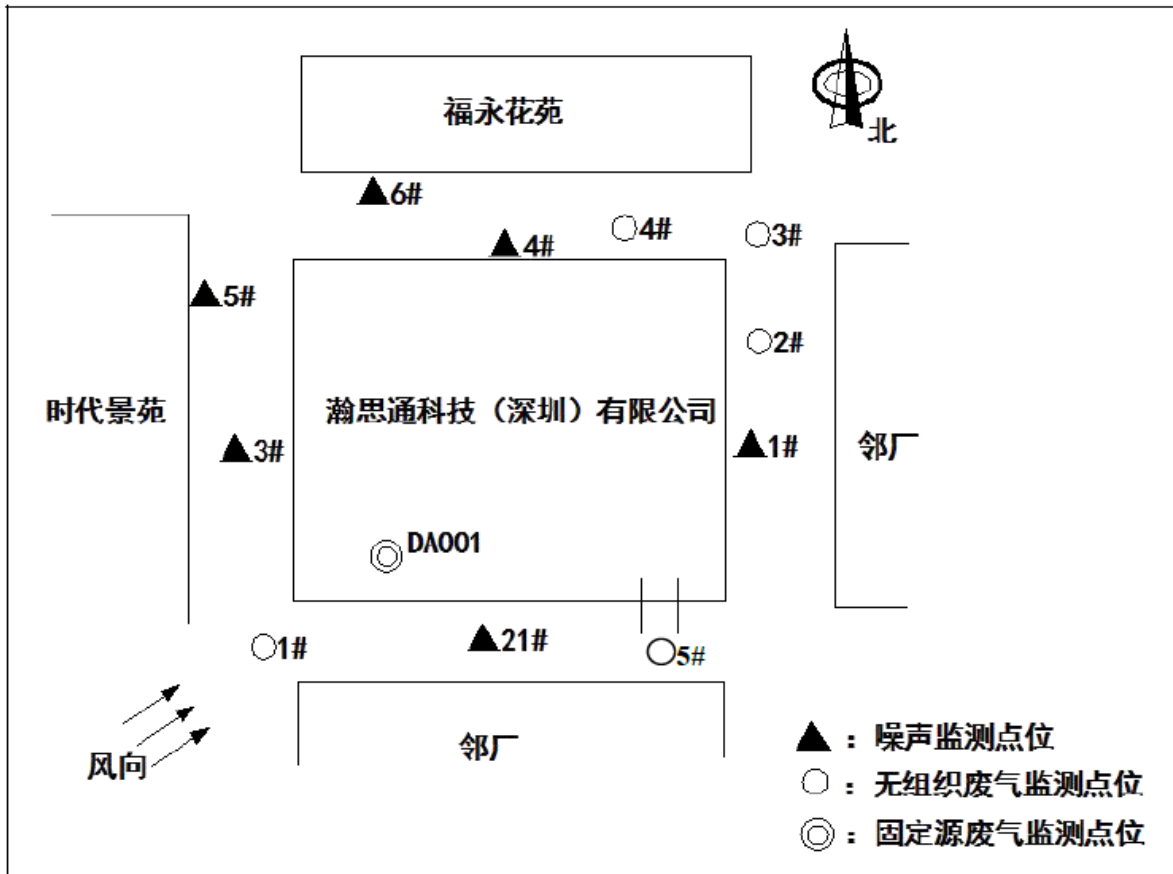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1、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每天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年产量	日产量	2022.6.14	2022.6.15	2022.4.13	2022.4.14	
车载导航 HUD	15 万台	500 台	395 台	384台	79%	76.8%	300
车载多媒体导航	12 万台	400 台	315 台	307台	78.75%	76.75%	300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和实验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标杆流量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022/6/14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 理前监测口	锡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FQ220614-CH0101	5455	$1.1 \times 10^{-3}$	$6.00 \times 10^{-6}$	—	—
			第二次	FQ220614-CH0106	5571	$1.0 \times 10^{-3}$	$5.57 \times 10^{-6}$	—	—
			第三次	FQ220614-CH0111	5561	$7 \times 10^{-4}$	$3.89 \times 10^{-6}$	—	—
			均值		5529	$9 \times 10^{-4}$	$4.98 \times 10^{-6}$	—	—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FQ220614-CH0102~05	5455	0.24	$1.31 \times 10^{-3}$	—	—
			第二次	FQ220614-CH0107~10	5571	0.24	$1.34 \times 10^{-3}$	—	—
			第三次	FQ220614-CH0112~15	5561	0.28	$1.56 \times 10^{-3}$	—	—
			均值		5529	0.25	$1.40 \times 10^{-3}$	—	—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 理后监测口 (H=20m)	锡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FQ220614-CH0201	5212	$6 \times 10^{-4}$	$3.13 \times 10^{-6}$	47.83%	合格
			第二次	FQ220614-CH0206	5290	$4 \times 10^{-4}$	$2.12 \times 10^{-6}$	61.94%	合格
			第三次	FQ220614-CH0211	5290	$6 \times 10^{-4}$	$3.17 \times 10^{-6}$	18.51%	合格
			均值		5264	$5 \times 10^{-4}$	$2.81 \times 10^{-6}$	43.57%	合格
		非甲烷	第一次	FQ220614-CH0202~05	5212	0.15	$7.82 \times 10^{-4}$	40.31%	合格

2022/6/15		总烃	第二次	FQ220614-CH0207~10	5290	0.16	$8.46 \times 10^{-4}$	36.87%	合格
			第三次	FQ220614-CH0212~15	5290	0.19	$1.01 \times 10^{-3}$	35.26%	合格
			均值		5264	0.17	$8.78 \times 10^{-4}$	37.29%	合格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 理前监测口	锡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FQ220615-CH0101	5704	$1.0 \times 10^{-3}$	$5.70 \times 10^{-6}$	—	—
			第二次	FQ220615-CH0106	5540	$6 \times 10^{-4}$	$3.32 \times 10^{-6}$	—	—
			第三次	FQ220615-CH0111	5671	$7 \times 10^{-4}$	$3.97 \times 10^{-6}$	—	—
			均值		5638	$8 \times 10^{-4}$	$4.33 \times 10^{-6}$	—	—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FQ220615-CH0102~05	5704	0.24	$1.37 \times 10^{-3}$	—	—
			第二次	FQ220615-CH0107~10	5540	0.22	$1.22 \times 10^{-3}$	—	—
			第三次	FQ220615-CH0112~15	5671	0.20	$1.13 \times 10^{-3}$	—	—
			均值		5638	0.22	$1.24 \times 10^{-3}$	—	—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 理后监测口 (H=20m)	锡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FQ220615-CH0201	5356	$4 \times 10^{-4}$	$2.14 \times 10^{-6}$	62.46%	合格
第二次			FQ220615-CH0206	5356	$6 \times 10^{-4}$	$3.21 \times 10^{-6}$	3.31%	合格	
第三次			FQ220615-CH0211	5298	$5 \times 10^{-4}$	$2.65 \times 10^{-6}$	33.25%	合格	
均值			5337	$5 \times 10^{-4}$	$2.67 \times 10^{-6}$	38.34%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FQ220615-CH0202~05	5356	0.16	$8.57 \times 10^{-4}$	37.46	合格	
		第二次	FQ220615-CH0207~10	5356	0.17	$9.11 \times 10^{-4}$	25.33%	合格	
		第三次	FQ220615-CH0212~15	5298	0.16	$8.48 \times 10^{-4}$	24.96%	合格	

			均值	5337	0.16	$8.72 \times 10^{-4}$	29.68%	合格
标准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8.5	0.22	—	—	—
	非甲烷总烃			120	7	—	—	—

备注：1、H 表示排放筒高度；

2、检测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 4.3.2.3 的规定：“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浓度较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锡及其化合物的处理效率为 3.31%~62.46%，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24.96%~40.31%。

###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气象条件				
				前缀	后缀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	2022/06/14	第一次	FQ220614-CH04	01、02~05	$3.7 \times 10^{-5}$	0.12	28.3	100.5	1.2	西南	阴
			第二次		06、07~10	$5.0 \times 10^{-5}$	0.14	28.5	100.5	1.1	西南	阴
			第三次		11、12~15	$3.8 \times 10^{-5}$	0.17	28.6	100.5	1.2	西南	阴
		2022/06/15	第一次	FQ220615-CH04	01、02~05	$2.9 \times 10^{-5}$	0.12	29.3	100.4	1.2	西南	阴
			第二次		06、07~10	$3.2 \times 10^{-5}$	0.09	29.5	100.4	1.0	西南	阴
			第三次		11、12~15	$3.0 \times 10^{-5}$	0.14	29.6	100.4	1.5	西南	阴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022/06/14	第一次	FQ220614-CH05	01、02~05	$9.4 \times 10^{-5}$	0.18	28.4	100.5	1.5	西南	阴
			第二次		06、07~10	$8.2 \times 10^{-5}$	0.20	28.4	100.5	1.0	西南	阴

	监控点 2# (o2#)	2022/06/15	第三次	FQ220615-CH05	11、12~15	$7.7 \times 10^{-5}$	0.15	28.7	100.5	1.2	西南	阴
			第一次		01、02~05	$7.3 \times 10^{-5}$	0.14	29.4	100.4	1.3	西南	阴
			第二次		06、07~10	$7.2 \times 10^{-5}$	0.26	29.4	100.4	1.2	西南	阴
			第三次		11、12~15	$7.2 \times 10^{-5}$	0.22	29.7	100.4	1.7	西南	阴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o3#)	2022/06/14	第一次	FQ220614-CH06	01、02~05	$7.2 \times 10^{-5}$	0.18	28.4	100.5	1.3	西南	阴
			第二次		06、07~10	$7.5 \times 10^{-5}$	0.16	28.5	100.5	1.1	西南	阴
			第三次		11、12~15	$7.4 \times 10^{-5}$	0.10	28.6	100.5	1.1	西南	阴
		2022/06/15	第一次	FQ220615-CH06	01、02~05	$4.4 \times 10^{-5}$	0.14	29.3	100.4	1.0	西南	阴
			第二次		06、07~10	$3.6 \times 10^{-5}$	0.26	29.5	100.4	1.1	西南	阴
			第三次		11、12~15	$4.1 \times 10^{-5}$	0.15	29.6	100.4	1.1	西南	阴
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o4#)	2022/06/14	第一次	FQ220614-CH07	01、02~05	$5.9 \times 10^{-5}$	0.18	28.3	100.5	1.7	西南	阴
			第二次		06、07~10	$7.0 \times 10^{-5}$	0.14	28.5	100.5	0.9	西南	阴
			第三次		11、12~15	$6.1 \times 10^{-5}$	0.17	28.6	100.5	1.1	西南	阴
		2022/06/15	第一次	FQ220615-CH07	01、02~05	$7.0 \times 10^{-5}$	0.18	29.3	100.4	1.7	西南	阴
			第二次		06、07~10	$7.5 \times 10^{-5}$	0.17	29.4	100.4	1.5	西南	阴
			第三次		11、12~15	$7.7 \times 10^{-5}$	0.19	29.6	100.4	1.2	西南	阴
标准限值						0.24	4.0	—	—	—	—	—

备注：1、检测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表示对应表示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表7-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气象条件				
				前缀	后缀	非甲烷总烃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1	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 5# (O5#)	2022/06/14	第一次	FQ22 0614-CH03	01~04	0.15	28.3	100.5	1.2	西南	阴
			第二次		05~08	0.17	28.5	100.5	1.1	西南	阴
			第三次		09~12	0.14	28.6	100.5	1.0	西南	阴
		2022/06/15	第一次	FQ220615-CH03	01~04	0.13	29.3	100.4	1.1	西南	阴
			第二次		05~08	0.15	29.5	100.4	1.3	西南	阴
			第三次		09~12	0.14	29.6	100.4	1.2	西南	阴
标准限值						6	—	—	—	—	—

备注：1、检测结果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对应表示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 2、噪声

表7-4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雨、无雪、无雷电，最大风速 1.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dB (A)]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_{eq}$ [dB (A)]				
		2022/06/14		2022/06/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面厂界外一米处 (▲1#)	61.1	51.4	59.4	48.7	昼间：65 夜间：55
2	项目南面厂界外一米处 (▲2#)	61.4	51.8	60.3	49.7	
3	项目西面厂界外一米处 (▲3#)	62.0	51.4	60.2	50.5	
4	项目北面厂界外一米处 (▲4#)	63.1	51.3	58.9	50.1	
5	项目西面时代景苑外一米处 (▲5#)	64.0	51.9	59.2	49.2	
6	项目北面福永花苑外一米处 (▲6#)	62.9	52.8	60.2	49.3	

**监测结论：**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的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四至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周边敏感点处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3类标准。

表八

**1、验收结论：**

(1) 瀚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RW524），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690 号），选址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东区农牧工业园 49 号一楼南面东边部分厂房、二楼整层，年生产车载导航 HUD 15 万台 /年、车载多媒体导航 12 万台/年。

《瀚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6 月完成编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690 号），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GJRW524001W）。

本次验收监测调查主要针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

(2) 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永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

(4) 废气：项目焊锡废气、点胶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管道引至楼顶 1 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 噪声：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四至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周边敏感点处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6) 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7)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对照情况详见表 8-1:

**表8-1 项目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一览表**

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情况	对照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合格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合格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合格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合格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GJRW524001W)且在有效期内	合格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验收。	合格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建设和调试过程中没有收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合格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全面、验收结论明确。	合格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EY2206A289),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及周边敏感点处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 2、建议: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完善危险废物存放区的规范化标识标签;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落实对本项

目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的要求。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p>集气管道</p>	 <p>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
<p>车间废气集气管道</p>	<p>废气处理设施</p>
 <p>处理后采样口</p>	
<p>项目废气处理后采样口</p>	<p>项目危化品仓库</p>
	
<p>项目危废暂存间标识</p>	<p>项目废锡渣收集桶</p>

附件1：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RW524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名称 前海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日富路49号 201	
法定代表人 陈利斌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2日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p><b>重要提示</b></p> <p>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p> <p>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p> </div>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2：告知性备案回执

##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宝备【2022】690号

瀚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瀚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2-06-07





深港联检测



201819120625

报告编号：EY2206A289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_\_\_\_\_瀚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_\_\_\_\_  
受检地址：\_\_\_\_\_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东区农牧  
工业园49号厂房\_\_\_\_\_  
检测类别：\_\_\_\_\_委托检测（验收检测）\_\_\_\_\_  
报告日期：\_\_\_\_\_2022年06月16日\_\_\_\_\_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Y2206A289

##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 其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 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5. 对报告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同意,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 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留仙一路14号71区厂房(城管办厂房)1栋5楼  
邮 编: 518133  
电 话: 0755-23013999  
传 真: 0755-86110685  
网 址: <http://www.shtesting.com>  
邮 箱: [shtesting@163.com](mailto:shtesting@163.com)

编 写: 罗雯婷  签 发: 钟声   
审 核: 刘丹丹  签发日期: 2022年6月16日

第 2 页 共 10 页

## 一、检测目的

受瀚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东区农牧工业园 49 号厂房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二、检测内容及检测点位信息

表 2-1 检测信息表

采样日期	2022/06/14~2022/06/15		
分析日期	2022/06/15~2022/06/16		
采样人员	陈浩、林泽锐、许尹、彭凯、邱宗超	分析人员	陈晓敏、黄凤旋、吴东远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依据	见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表 2-2 检测内容、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前监测口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共 2 个监测点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后监测口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共 5 个检测点,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3	噪声	项目东面厂界外一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 (A)	昼间、夜间 各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项目南面厂界外一米处		
		项目西面厂界外一米处		
		项目北面厂界外一米处		
		项目西面时代景观苑外一米处		
		项目北面福永花苑外一米处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sup>3</sup>/h)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022/06/14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前监测口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FQ220614-CH0101	5455	1.1×10 <sup>-3</sup>	6.00×10 <sup>-6</sup>
			第二次	FQ220614-CH0106	5571	1.0×10 <sup>-3</sup>	5.57×10 <sup>-6</sup>
			第三次	FQ220614-CH0111	5561	7×10 <sup>-4</sup>	3.89×10 <sup>-6</sup>
			均值		5529	9×10 <sup>-4</sup>	4.98×10 <sup>-6</sup>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20614-CH0102~05	5455	0.24	1.31×10 <sup>-3</sup>
			第二次	FQ220614-CH0107~10	5571	0.24	1.34×10 <sup>-3</sup>
			第三次	FQ220614-CH0112~15	5561	0.28	1.56×10 <sup>-3</sup>
	均值		5529	0.25	1.40×10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后监测口 (H=20m)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FQ220614-CH0201	5212	6×10 <sup>-4</sup>	3.13×10 <sup>-6</sup>
			第二次	FQ220614-CH0206	5290	4×10 <sup>-4</sup>	2.12×10 <sup>-6</sup>
			第三次	FQ220614-CH0211	5290	6×10 <sup>-4</sup>	3.17×10 <sup>-6</sup>
			均值		5264	5×10 <sup>-4</sup>	2.81×10 <sup>-6</sup>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20614-CH0202~05	5212	0.15	7.82×10 <sup>-4</sup>
			第二次	FQ220614-CH0207~10	5290	0.16	8.46×10 <sup>-4</sup>
第三次			FQ220614-CH0212~15	5290	0.19	1.01×10 <sup>-3</sup>	
均值		5264	0.17	8.78×10 <sup>-4</sup>			
2022/06/15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前监测口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FQ220615-CH0101	5704	1.0×10 <sup>-3</sup>	5.70×10 <sup>-6</sup>
			第二次	FQ220615-CH0106	5540	6×10 <sup>-4</sup>	3.32×10 <sup>-6</sup>
			第三次	FQ220615-CH0111	5671	7×10 <sup>-4</sup>	3.97×10 <sup>-6</sup>
			均值		5638	8×10 <sup>-4</sup>	4.33×10 <sup>-6</sup>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20615-CH0102~05	5704	0.24	1.37×10 <sup>-3</sup>
			第二次	FQ220615-CH0107~10	5540	0.22	1.22×10 <sup>-3</sup>
			第三次	FQ220615-CH0112~15	5671	0.20	1.13×10 <sup>-3</sup>
	均值		5638	0.22	1.24×10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后监测口 (H=20m)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FQ220615-CH0201	5356	4×10 <sup>-4</sup>	2.14×10 <sup>-6</sup>
			第二次	FQ220615-CH0206	5356	6×10 <sup>-4</sup>	3.21×10 <sup>-6</sup>
			第三次	FQ220615-CH0211	5298	5×10 <sup>-4</sup>	2.65×10 <sup>-6</sup>
			均值		5337	5×10 <sup>-4</sup>	2.67×10 <sup>-6</sup>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20615-CH0202~05	5356	0.16	8.57×10 <sup>-4</sup>
			第二次	FQ220615-CH0207~10	5356	0.17	9.11×10 <sup>-4</sup>
第三次			FQ220615-CH0212~15	5298	0.16	8.48×10 <sup>-4</sup>	
均值		5337	0.16	8.72×10 <sup>-4</sup>			
标准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8.5	0.22	
				非甲烷总烃	120	7	
备注	1.H 表示排放筒高度; 2.检测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 4.3.2.3 的规定:“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气象条件				
				前缀	后缀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O1#)	2022/06/14	第一次	FQ22	01、02~05	3.7×10 <sup>-5</sup>	0.12	28.3	100.5	1.2	西南	阴
			第二次	0614-	06、07~10	5.0×10 <sup>-5</sup>	0.14	28.5	100.5	1.1	西南	阴
			第三次	CH04	11、12~15	3.8×10 <sup>-5</sup>	0.17	28.6	100.5	1.2	西南	阴
		2022/06/15	第一次	FQ22	01、02~05	2.9×10 <sup>-5</sup>	0.12	29.3	100.4	1.2	西南	阴
			第二次	0615-	06、07~10	3.2×10 <sup>-5</sup>	0.09	29.5	100.4	1.0	西南	阴
			第三次	CH04	11、12~15	3.0×10 <sup>-5</sup>	0.14	29.6	100.4	1.5	西南	阴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O2#)	2022/06/14	第一次	FQ22	01、02~05	9.4×10 <sup>-5</sup>	0.18	28.4	100.5	1.5	西南	阴
			第二次	0614-	06、07~10	8.2×10 <sup>-5</sup>	0.20	28.4	100.5	1.0	西南	阴
			第三次	CH05	11、12~15	7.7×10 <sup>-5</sup>	0.15	28.7	100.5	1.2	西南	阴
		2022/06/15	第一次	FQ22	01、02~05	7.3×10 <sup>-5</sup>	0.14	29.4	100.4	1.3	西南	阴
			第二次	0615-	06、07~10	7.2×10 <sup>-5</sup>	0.26	29.4	100.4	1.2	西南	阴
			第三次	CH05	11、12~15	7.2×10 <sup>-5</sup>	0.22	29.7	100.4	1.7	西南	阴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O3#)	2022/06/14	第一次	FQ22	01、02~05	7.2×10 <sup>-5</sup>	0.18	28.4	100.5	1.3	西南	阴
			第二次	0614-	06、07~10	7.5×10 <sup>-5</sup>	0.16	28.5	100.5	1.1	西南	阴
			第三次	CH06	11、12~15	7.4×10 <sup>-5</sup>	0.10	28.6	100.5	1.1	西南	阴
		2022/06/15	第一次	FQ22	01、02~05	4.4×10 <sup>-5</sup>	0.14	29.3	100.4	1.0	西南	阴
			第二次	0615-	06、07~10	3.6×10 <sup>-5</sup>	0.26	29.5	100.4	1.1	西南	阴
			第三次	CH06	11、12~15	4.1×10 <sup>-5</sup>	0.15	29.6	100.4	1.1	西南	阴
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O4#)	2022/06/14	第一次	FQ22	01、02~05	5.9×10 <sup>-5</sup>	0.18	28.3	100.5	1.7	西南	阴
			第二次	0614-	06、07~10	7.0×10 <sup>-5</sup>	0.14	28.5	100.5	0.9	西南	阴
			第三次	CH07	11、12~15	6.1×10 <sup>-5</sup>	0.17	28.6	100.5	1.1	西南	阴
		2022/06/15	第一次	FQ22	01、02~05	7.0×10 <sup>-5</sup>	0.18	29.3	100.4	1.7	西南	阴
			第二次	0615-	06、07~10	7.5×10 <sup>-5</sup>	0.17	29.4	100.4	1.5	西南	阴
			第三次	CH07	11、12~15	7.7×10 <sup>-5</sup>	0.19	29.6	100.4	1.2	西南	阴
标准限值						0.24	4.0	—	—	—	—	—
备注	1.检测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表示对应表示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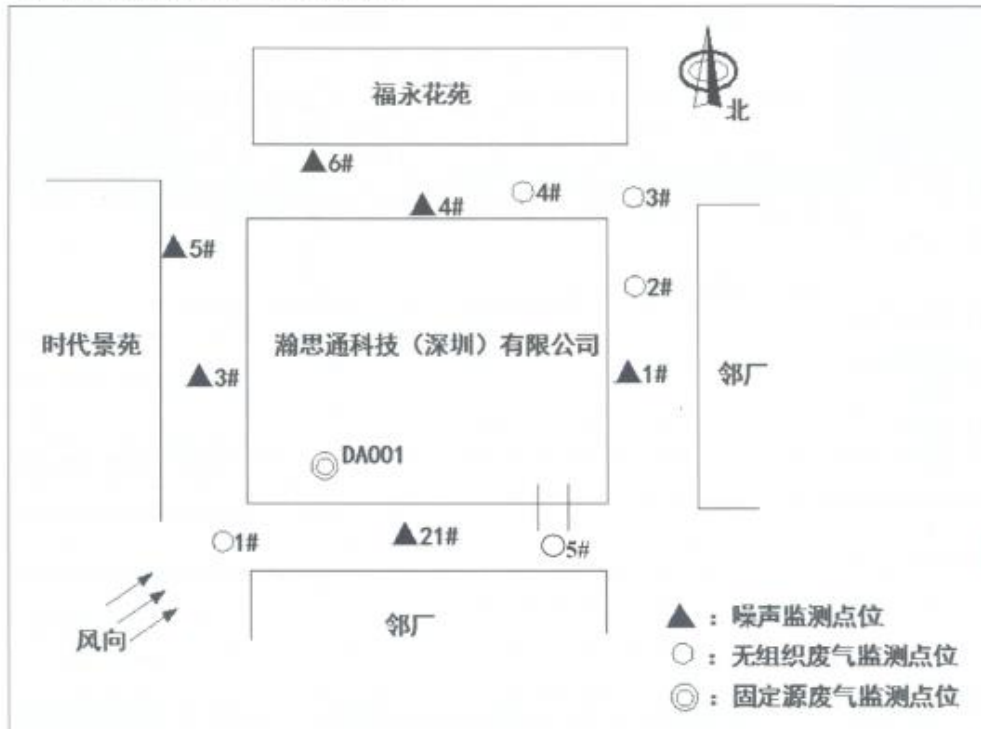
序号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气象条件				
				前缀	后缀		非甲烷总烃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有机废气 厂区内无 组织监测 点 5# (O5#)	2022/ 06/14	第一次	FQ22	01~04	0.15	28.3	100.5	1.2	西南	阴
			第二次	0614- CH03	05~08	0.17	28.5	100.5	1.1	西南	阴
			第三次		09~12	0.14	28.6	100.5	1.0	西南	阴
		2022/ 06/15	第一次	FQ22	01~04	0.13	29.3	100.4	1.1	西南	阴
			第二次	0615- CH03	05~08	0.15	29.5	100.4	1.3	西南	阴
			第三次		09~12	0.14	29.6	100.4	1.2	西南	阴
标准限值						6	—	—	—	—	—
备注	1.检测结果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对应表示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雨、无雪、无雷电, 最大风速 1.5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dB (A)]	
		2022/06/14		2022/06/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面厂界外一米处 (▲1#)	61.1	51.4	59.4	48.7	昼间: 65 夜间: 55	
2	项目南面厂界外一米处 (▲2#)	61.4	51.8	60.3	49.7		
3	项目西面厂界外一米处 (▲3#)	62.0	51.4	60.2	50.5		
4	项目北面厂界外一米处 (▲4#)	63.1	51.3	58.9	50.1		
5	项目西面时代景苑外一米处 (▲5#)	64.0	51.9	59.2	49.2		
6	项目北面福水花苑外一米处 (▲6#)	62.9	52.8	60.2	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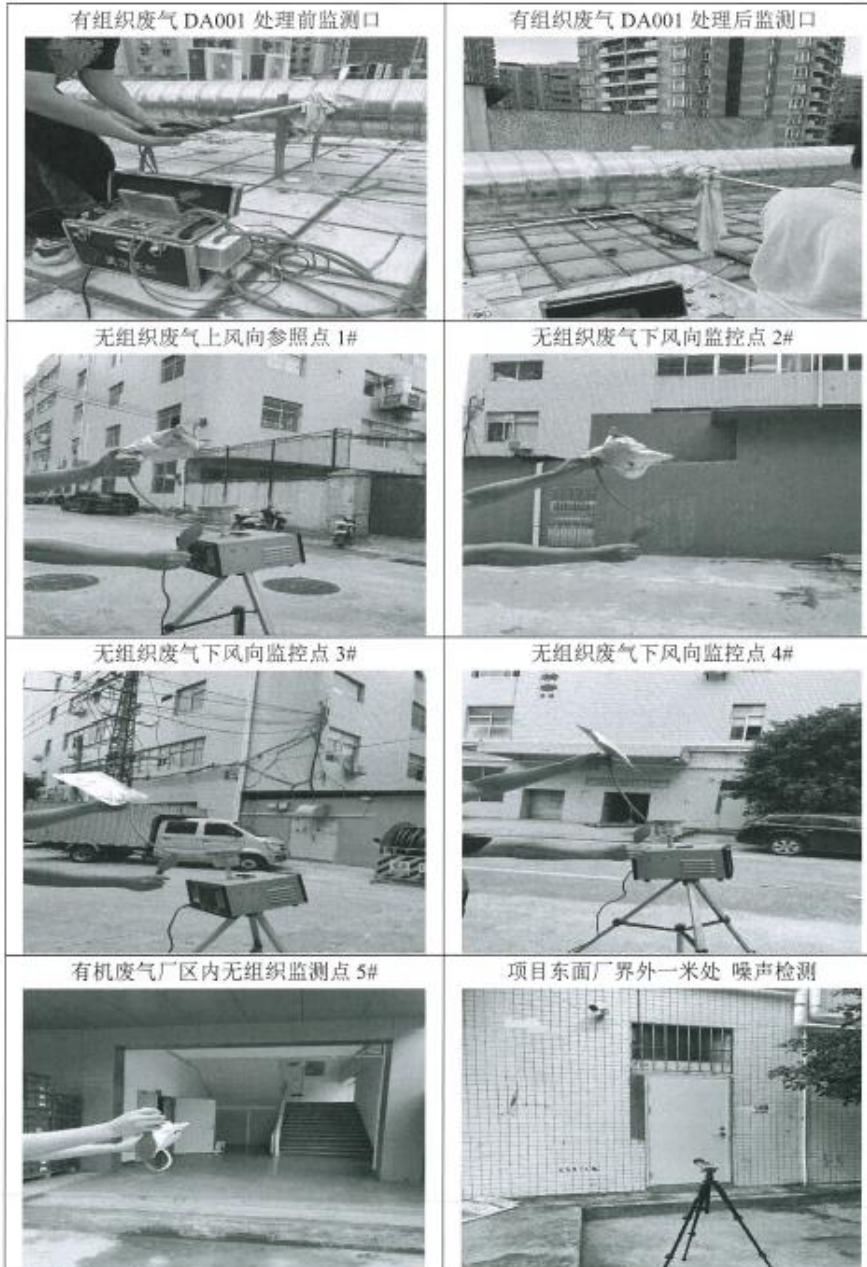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 监测点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不成比例)



本页以下空白

#### 四、采样照片



本页以下空白



续四、采样照片

项目南面厂界外一米处 噪声检测



项目西面厂界外一米处 噪声检测



项目北面厂界外一米处 噪声检测



项目西面时代景苑外一米处 噪声检测



项目北面福水花苑外一米处 噪声检测



1  
2  
3  
4



## 五、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sup>3</sup>
	锡及其化 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31 号公告)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仪 ICP-MS/ Agilent 7800	0.0003 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sup>3</sup>
	锡及其化 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31 号公告)	电感耦合等离子 质谱仪 ICP-MS/ Agilent 7800	1×10 <sup>-6</sup>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5688	—

\*\*报告结束\*\*

# 质控报告



深港联检测

## EY2206A289 瀚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质量控制内容:

废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1, 废气现场空白样监测结果见表 2 和表 3, 噪声仪器前后监测结果见表 4。

**表 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偏 差 (%)	允许偏 差 (%)	判定	校准设备/ 编号	
2022.06.14	微电脑烟尘平行 采样仪 TH-880F/E-206	监测前	30	29.28	-2.40	±5	合格	气体流量 校准仪 TH-J3/E-1 21
		监测后	30	31.15	3.83	±5	合格	
	微电脑烟尘平行 采样仪 TH-880F/E-238	监测前	30	30.23	0.77	±5	合格	
		监测后	30	31.85	6.17	±5	合格	
	智能中流量空气 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III/E-085	监测前	80	79.18	-1.02	±5	合格	
		监测后	80	79.12	-1.10	±5	合格	
	智能中流量空气 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III/E-096	监测前	80	80.43	0.54	±5	合格	
		监测后	80	80.73	0.91	±5	合格	
	智能中流量空气 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III/E-019	监测前	80	81.56	1.95	±5	合格	
		监测后	80	81.05	1.31	±5	合格	
智能中流量空气 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III/VBVS Z-EI-02(04)	监测前	80	81.64	2.05	±5	合格		
	监测后	80	81.23	1.54	±5	合格		
2022.06.15	微电脑烟尘平行 采样仪 TH-880F/E-206	监测前	30	29.43	-1.90	±5	合格	气体流量 校准仪 TH-J3/E-1 21
		监测后	30	31.12	3.73	±5	合格	
	微电脑烟尘平行 采样仪 TH-880F/E-238	监测前	30	29.32	-2.27	±5	合格	
		监测后	30	30.95	3.17	±5	合格	
	智能中流量空气 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III/E-085	监测前	80	80.52	0.65	±5	合格	
		监测后	80	81.53	1.91	±5	合格	
	智能中流量空气 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III/E-096	监测前	80	81.32	1.65	±5	合格	
		监测后	80	79.02	-1.22	±5	合格	
	智能中流量空气 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III/E-019	监测前	80	81.64	2.05	±5	合格	
		监测后	80	80.15	0.19	±5	合格	
智能中流量空气 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III/VBVS Z-EI-02(04)	监测前	80	80.32	0.40	±5	合格		
	监测后	80	81.13	1.41	±5	合格		



表 2 废气现场空白样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6.14	锡及其化合物	ND	mg/m <sup>3</sup>
2022.06.15	锡及其化合物	ND	mg/m <sup>3</sup>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3 废气实验室空白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6/15	锡及其化合物	ND	mg/m <sup>3</sup>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4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监测时段	标准值 [dB(A)]	校准结果 Leq[dB(A)]					监测仪器名称/编号	校准设备/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判定		
2022.06.14	昼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AWA6228 +/E-219 AWA5688/ E-287 声级计	AWA6021 A 声级校准器/E-288
	昼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2022.06.15	昼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AWA6228 +/E-219 AWA5688/ E-287 声级计	AWA6021 A 声级校准器/E-288
	昼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7	93.7	0.0	±0.5	合格		
	昼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94.0	0.1	±0.5	合格			

## 附件4：危险废物拉运协议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年06月18日

合同编号：22GDSZYXS00427

甲方：瀚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日富路49号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RW524  
联系人：宋小姐  
联系电话：13652413655  
电子邮箱：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22356683  
联系人：邓伟杰  
联系电话：13510461331  
电子邮箱：dengweijie@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

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15】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国家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估算\_\_\_\_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坭湾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3618 0104 0002 45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



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06】月【18】日起至【2023】年【06】月【17】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日富路 49 号 201】，收件人为【宋小姐】，联系电话为【13652413655】；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

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日海路49号201                  业务联系人：宋小姐                  收运联系人：宋小姐                  电话：1365241365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账号：41021700040086167</p>	<p>乙方（盖章）：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业务联系人：邓伟杰先生                  收运联系人：邓伟杰先生                  电话：13510461331                  传真：0755-2726457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坭湾支行                  账号：44361801040002457</p>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 第（ 22GDSZYXS00427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有机树脂	HW13(900-014-13)	/	10	公斤	200L桶装	处置	5	元/公斤	甲方
2	废PCB板	HW49(900-045-49)	/	10	公斤	袋装	处置	10	元/公斤	甲方
3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	400	公斤	袋装	处置	10	元/公斤	甲方
4	废有机溶剂	HW06(900-402-06)	/	10	公斤	200L桶装	处置	5	元/公斤	甲方
5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	10	公斤	200L桶装	处置	5	元/公斤	甲方

#### 1、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依据上述报价约定收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 45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的费用、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及工业废物（液）的运输及处置等全部费用。

(2)、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物（液）超出上述表格所列种类的，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后乙方可予以处理；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免费运输次数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2000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06月18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2GDSZYX500427）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瀚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8日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附件二:

###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有机树脂	HW13(900-014-13)	10公斤	200L桶装	处置
2	废PCB板	HW49(900-045-49)	10公斤	袋装	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400公斤	袋装	处置
4	废有机溶剂	HW06(900-402-06)	10公斤	200L桶装	处置
5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10公斤	200L桶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瀚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附件三

## 廉洁自律告知书

瀚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共同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2022年06月18日

2022年06月18日



## 附件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MA5GJRW524001W

排污单位名称：瀚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东区农牧工业园49号一楼南面东边部分厂房、二楼整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RW524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09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09日至2027年06月0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瀚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瀚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东区农牧工业园 49 号一楼南面东边部分厂房、二楼整层				
	行业类别		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C3962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车载导航 HUD 15 万台 /年、车载多媒体导航 12 万台/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实际生产能力		车载导航 HUD 15 万台 /年、车载多媒体导航 12 万台/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6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环评备案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批准文号		深环宝备[2022]690 号	批准时间	2022 年 06 月 0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科德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科德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设计并安装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为 10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瀚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103	联系电话		15812599006			环评单位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